

明道中學 111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美化學習環境，促進班級合作，響應「節能減碳」以達成環境教育的目標。
 - 二、對象：全校國中、高中部、技高部一二年級各班。(新式佈告欄教室高一 1、2、3 不列入評比)
 - 三、佈置項目：
 1. 公佈欄(內容規範可參考「第五點」)。
 2. 教室標誌牌、課程表、作息時間表。
 3. 班訓(代表班級團隊精神或勗勉勵志的字句)。
 - 四、佈置位置：
 1. 公佈欄位於教室後面，與黑板相對位置之木(鋁)框內。
 2. 教室標誌牌、課程表、作息時間表，置於教室門口統一規定位置，經常保持完整、整潔。
 3. 班訓張貼於教室內適當位置。
 4. 三年級以標準版佈置區為主，一、二年級可自由選擇標準版佈置區或公佈欄及兩側牆面整體設計佈置，若選擇作整體設計佈置者，須向學務處提出創意構想書經審核後始可進行佈置。(請嚴格遵守使用塗料之限制，若有彩繪佈置必須於第二學期期末放假前恢復原狀)。
 - 五、公佈欄佈置內容：
 1. 佈置主題：佈置內容應有一「主題」，以免繁瑣散漫，更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主題性為評分重點。
 2. 佈置原則：響應政府「節能減碳」，規劃和素材鼓勵採用簡約環保風格，整潔、美觀、大方為主。
 3. 佈置項目：
 - (1) 訊息區類：如輔導刊物、班會通報、班級事務、環保衛生、醫學、社團、藝文...等文宣公告。
※檢查項目：部別單位發放之海報及 SDGs 世界地圖(由學校施工張貼於佈告欄以外之牆面上)
 - (2) 榮譽榜類：如生活教育、學業競試、個人競賽、服務熱心...等成績公佈。
 - (3) 其他類：如勵志短篇、人生哲理、師生互動、時事議題、法治教育...等文章張貼。

▲ 公佈欄內容需包含(1)訊息區、(2)榮譽榜 兩大分類，唯命名可斟酌調整；至於(3)其他類，可依各班特色自行決定，以強化班級使用的功能性。

 - (4) 佈置範圍：以公佈欄為主
 - 六、佈置時程：8 月 30 日(二)至 9 月 16 日(五)止
 - 七、限制事項：
 1. 佈置設計範圍限佈告欄內，其他門窗、牆面、門板等不得任意佈置。
 2. 字體請端正，排列習慣自上而下，由左至右。
 3. 舊有的標語牌、圖片、掛圖、漫畫、剪貼等，一律拆除，牆壁如有破損處加以整理，保持清潔。
 4. 教室請勿自行粉刷油漆
 5. 因清除膠漆困難，禁止使用雙面膠黏貼。
 6. 教室佈置限教室後面佈告欄位置，且請用圖釘、隱形膠帶固定，禁用雙面膠。
 - 八、評分日期：9 月 19 日(一)~9 月 30 日(五)進行評分，平均成績作為名次依據。
 - 九、評分標準：整齊美觀 45%、主題風格 35%、巧思創意 20%
 - 十、獎勵辦法：分國中部、高中部、技高部、設計群共四組比賽。國中部一二年級取前四名及佳作五名，高中部、技高部一二年級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，設計群各年級取前二名，頒發班級獎狀以資鼓勵。
- ◎ 注意事項：
- (1) 基於假日學生來校安全考量及校園秩序維護，假日不開放學生進入教室。
 - (2) 暑輔期間班級教室開放至 17:30，17:30 後將關閉各樓層，請留意時間。
 - (3) 全校三年級、國際部及高一 1、2、3 教室佈置以美觀、整潔為主，不列入評比。
 - (4) 教室佈置應以原創設計進行，不得延用前一班級留下之佈置，若經發現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 - (5) 評分標的限教室後方之「公佈欄佈置區」(如下圖)，其餘壁面、黑板上方等之標語佈置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